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工作。光大证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现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拟变更上市板块

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申请时，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自身经营情况、技术特点和发展战略，决定将拟申报上市的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光大证券委派曾双静、何科嘉、王怡人、黄腾飞、单磊、范建新、阮橙、曾金龙等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南亚新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因工作变动原因，曾金龙于近期从光大证券离职，故不再担任南亚新材辅导小组成员，工作交接已经顺利完成。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

履行辅导职责，增加林剑云、王如意为辅导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曾双静、何科嘉、王怡人、黄腾飞、单磊、范建新、阮橙、林剑云、王如意。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盖章页)

